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5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6,457,5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6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成湘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赵鹏远,独立董事林涛、于鑫铭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好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448,285	99.9967	9,300	0.0033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83,455	99.9855	9,300	0.014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成湘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6,420,188	99.9869	是
3.02	选举高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6,420,188	99.9869	是
3.03	选举陈永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6,420,188	99.9869	是
3.04	选举张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6,420,188	99.9869	是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许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6,435,398	99.9922	是
4.02	选举唐朝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6,435,388	99.9922	是

3、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黄国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86,435,388	99.9922	是
5.02	选举凌小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86,420,188	99.986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9,138,409	99.9514	9,300	0.0486	0	0
2	关于继续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9,138,409	99.9514	9,300	0.0486	0	0
3.01	选举成湘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110,312	99.8046				
3.02	选举高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110,312	99.8046				
3.03	选举陈永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110,312	99.8046				
3.04	选举张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110,312	99.8046				
4.01	选举许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125,522	99.8841				
4.02	选举唐朝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125,512	99.884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全部表决通过,所有累积投票议案中全部董事、监事候选人均当选;

2、本次审议的议案中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2、3、4;

3、议案2关联股东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扬、黎晓慧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5月3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的董事成湘均先生主持。鉴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成湘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成湘均	成湘均、张超、陈永倬
审计委员会	许超	许超(独立董事)、唐朝云(独立董事)、成湘均
提名委员会	唐朝云	唐朝云(独立董事)、许超(独立董事)、高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朝云	唐朝云(独立董事)、许超(独立董事)、高兵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成湘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成湘均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良先生、高兵先生、吴迪先生、陈永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维聪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成湘均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永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永倬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且公司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已按照相关规定将陈永倬先生的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已经通过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娟霞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上述相关人员简历

附件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附件一:

相关人员简历

1、成湘均先生

成湘均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中国矿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历任于北京海沃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开发主管,北京驰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移动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卡美星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加入公司,历任掌中浩阅、掌阅有限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高兵先生

高兵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青岛海科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担任办事处经理,海峡伟业电子通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营销经理,创维移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区域经理、东北区总监。2009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掌中浩阅、掌阅有限、掌阅科技商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陈永倬先生

陈永倬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华录百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负责人,2021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张超先生

张超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硕士学位。现任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小说业务部门负责人。

5、许超女士

许超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中国传媒大学财务处内控管理科科长。

6、唐朝云先生

唐朝云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历任上海酷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酷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酷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王良先生

王良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上海同济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工科专业学士。历任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上海一维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技术部经理,北京爱商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掌中浩阅、掌阅有限、掌阅科技副总裁、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8、吴迪先生

吴迪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硕士。曾任360公司高级法务经理。2016年10月加入公司,任法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9、张维聪先生

张维聪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北京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柯莱特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报告与分析经理,凤凰新媒体财务报告经理,精硕科技高级财务总监,北京大杰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10、孙娟霞女士

孙娟霞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证券事务专员,浙江青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20年6月加入公司证券部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附件二: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8610)59236288

传真:(8610)59231388-802

电子邮箱:ir@zhangyu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二层2029E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5月31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举的监事黄国伟先生主持。鉴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选举黄国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31日

1、黄国伟先生

黄国伟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西安鼎天集团担任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北京海沃德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首信四通博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北京拓普丰联软件有限公司架构师、项目经理;2009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掌中浩阅、掌阅有限、掌阅科技架构师、网络安全部经理、研发中心网络安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31日,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成湘均先生、高兵先生、陈永倬先生、张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许超女士、唐朝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黄国伟先生、凌小慧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郭敏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长、总经理:成湘均先生

战略委员会成员:成湘均先生(主任委员)、张超先生、陈永倬先生

审计委员会成员:许超女士(主任委员)、唐朝云先生、成湘均先生

提名委员会成员:唐朝云先生(主任委员)、许超女士、高兵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唐朝云先生(主任委员)、许超女士、高兵先生

副总经理:王良先生、高兵先生、吴迪先生、陈永倬先生

财务负责人:张维聪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永倬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孙娟霞女士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工作。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21年5月21日起进入第十四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21/5	2021/5/31	2021/5/31	2021/6/3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X≤2.5%))/12

=(1.30%+2.2%)/12(2015年10月24日,6个月存款利率降至1.30%)

=3.50%/12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十二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3.50%/12,每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3.50%/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sum S-\sum(R\times P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的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f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平湖波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湖波威")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318,5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7%,本次质押限售流通股700,000股后,平湖波威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6.32%。

●截至本公告日,平湖波威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浩先生、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蒲锐迪")、井冈山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顾瑞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21,399,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本次平湖波威质押700,000股后,平湖波威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浩先生、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顾瑞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1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9.81%。

公司于近日收到平湖波威将其所持有的部分限售流通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平湖波威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1年5月27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7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两年,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平湖波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700,000	是限售流通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之限售流通股)	否	2021/5/27	2023/5/26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6%	0.22%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700,000	/	/	/	/	/	13.16%	0.22%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为平湖波威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时取得的限售流通股份,该股份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36个月内不转让。在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业绩承诺方(赵浩先生、平湖合波、平湖波威、顾瑞投资、上海蒲锐迪)与公司约定,若发生盈利预测补偿情况,则以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期间为2018-2020年度。截至目前,业绩承诺期已期满,三年业绩承诺均已实现,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蒲锐迪	979,977	0.31%	300,000	300,000	30.61%	0.09%	0	0	0	0
平湖合波	1,115,841	0.35%	400,000	400,000	35.85%	0.13%	0	0	0	0
平湖波威	5,318,585	1.67%	700,000	1,400,000	26.32%	0.44%	1,400,000	0	3,918,585	0
赵浩	13,715,640	4.31%	0	0	0	0	0	0	0	0
顾瑞投资	269,007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1,399,050	6.72%	1,400,000	2,100,000	9.81%	0.66%	1,400,000	0	3,918,585	0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的股份为平湖波威作为业绩承诺方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时取得的限售流通股份,业绩承诺期间为2018-2020年度。截至目前,业绩承诺期已期满,三年业绩承诺均已实现,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本次质押主要系平湖波威自身资金需求原因。平湖波威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后,平湖波威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占比较小,不存在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5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0),并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缪汉根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3,699,095,7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50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459,508,8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55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239,586,9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273,076,3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4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3,489,4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9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239,586,9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5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缪汉根先生、独立董事张颂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虹威化工投资建设POSM 及多元醇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9,095,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3,076,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昊、陈依澄;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7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桥创投")持有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3,332,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1%;山东科融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融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544,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洪月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18,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2%;本公司监事张旭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6,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红桥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科融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877,18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2%;刘洪月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张旭光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2021年5月31日,公司收到红桥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科融创投《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红桥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32,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科融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4,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877,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截至2021年5月31日,刘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截至2021年5月31日,张旭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332,222	4.31%	IPO前取得:3,332,222股
山东科融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44,959	0.71%	IPO前取得:544,959股
刘洪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18,466	2.22%	IPO前取得:1,718,466股
张旭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6,895	0.23%	IPO前取得:176,89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2,222	4.31%	红桥创投和科融创投同受山东红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山东科融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959